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修订，有利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

## 意见

同意增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险峰

---

巢序

---

徐国辉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